

美國稅改對美國及全球的衝擊

陳明郎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1. 緒論

美國總統川普在就職之後不到一年，就著手從事所得稅的改革。川普的所得稅務改革，不但降低了聯邦綜合所得稅稅率，也降低聯邦遺產稅，更是大大的調降超過三分之一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川普政府降稅的目的，在於藉著擴大國內的投資，以增加勞動就業量，進而帶動消費、創造經濟的成長。然而，川普所想要的目的，是否可以如願達成呢？美國是全球第一大經濟體，其所得稅制度的變革，對其他國家又會有什麼影響呢？本文的目的，即在於分析川普的調降所得稅政策，對於美國的經濟以及對全球的經濟、貿易和台灣經濟及貿易的影響。

本文的結構如下。在第2節中，本文將回顧美國川普調降所得稅的稅改過程。第3節則將分析川普稅改對美國經濟的可能影響。在第4節裡，我們將探討美國調降所得稅對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及貿易的衝擊，並分析對我國的影響。最後在第5節，我們做簡要的結論。

2. 美國新所得稅法的修訂

川普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職美國總統後，提出『2017 年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雖然此法案名為減稅及就業，但此法案的重頭戲在於調降美國的所得稅及遺產稅。調降所得稅及遺產稅的改革工作，由六巨頭(Big Six Group)帶頭進行。此六巨頭包括財政部長梅努欽 (Steven Mnuchin)，國家經濟委員會秘書長 (Director of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柯恩 (Gary Cohn)，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Senate Majority Leader) 麥康納 (Mitch McConnell)，參議院

財政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 哈奇 (Orrin Hatch)，眾議院議長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萊恩 (Paul Ryan) 以及眾議院籌款委員會召集人 (Chair of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布萊迪 (Kevin Brady)。

此項所得稅改革所草擬的法案，以由德州選出的共和黨籍眾議員布萊迪為提案人，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送進美國第 115 屆的眾議院，成為美國國會的第 97 項法案 (Public law no.115-97)。眾議院籌款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審查通過此法案的修法提案，並在 11 月 16 日於眾議院的院會中表決通過。此法案也通過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的審查，並在 12 月 2 日參議院的院會中表決通過。但 12 月 15 日，在參眾議院的聯席會議中發現所通過的法案有些許瑕疵，又將此法案退回眾議院。而眾議院會又在 12 月 20 日表決通過新修訂法案，同一天參議院院會也表決通過新修訂版本。參眾兩院將所表決通過的法案送進白宮，川普總統在 12 月 22 日簽署，正式成為生效的法案。

所通過的法案包括綜合所得稅的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調降及遺產稅的調降三大類，內容如下。

2.1 綜合所得稅

[表 1] 列出新舊聯邦綜合所得稅的稅率，以及各稅率所適用的所得級距。

2018 年以前的聯邦綜合所得稅原來有 7 個級距，稅率包含 10%、15%、25%、28%、33%、35%及 39.6%。川普新通過的綜合所得稅，仍然保有 7 個稅率級距，變成 10%、12%、22%、24%、32%、35%及 37%。比較新舊所得稅稅率可以發現，除了最低級距的 10%稅率和次高級距的 35%稅率外，其餘 5 個級距的邊際稅率皆調降 1 到 4.6 個百分點。此外，新修訂的綜合所得稅也取消了最低稅負的制度。但是，此新修訂的稅法中規定，此綜合所得稅率的調低只是暫時性的，只適用於 2018 年到 2025 年間，也就是到了川普的第八年任期結束之後，綜合所得

稅又恢復原來的稅率。

表 1： 美國聯邦綜合所得稅率

<u>2018 年以前及 2025 年以後</u>		<u>2018 年- 2025 年</u>	
薪資級距	稅率	薪資級距	稅率
單身			
\$0 - \$9,275	10%	\$0 - \$9,525	10%
\$9,275 - \$37,650	15%	\$9,525 - \$38,700	12%
\$37,650 - \$91,150	25%	\$38,700 - \$82,500	22%
\$91,150 - \$190,150	28%	\$82,500 - \$157,500	24%
\$190,150 - \$413,350	33%	\$157,500 - \$200,000	32%
\$413,350 - \$415,050	35%	\$200,000 - \$500,000	35%
\$415,050 以上	39.6%	\$500,000 以上	37%
戶長			
\$0 - \$13,250	10%	\$0 - \$13,600	10%
\$13,250 - \$50,400	15%	\$13,600 - \$51,800	12%
\$50,400 - \$130,150	25%	\$51,800 - \$82,500	22%
\$130,150 - \$210,800	28%	\$82,500 - \$157,500	24%
\$210,800 - \$413,350	33%	\$157,500 - \$200,000	32%
\$413,350 - \$441,000	35%	\$200,000 - \$500,000	35%
\$441,000 以上	39.6%	\$500,000 以上	37%
夫妻合併申報			
\$0 - \$18,550	10%	\$0 - \$19,050	10%
\$18,550 - \$75,300	15%	\$19,050 - \$77,400	12%
\$75,300 - \$151,900	25%	\$77,400 - \$165,000	22%
\$151,900 - \$231,450	28%	\$165,000 - \$315,000	24%
\$231,450 - \$413,350	33%	\$315,000 - \$400,000	32%
\$413,350 - \$466,950	35%	\$400,000 - \$600,000	35%
\$466,950 以上	39.6%	\$600,000 以上	37%
夫妻分開申報			
\$0 - \$9,275	10%	\$0 - \$9,525	10%
\$9,275 - \$37,650	15%	\$9,525 - \$38,700	12%
\$37,650 - \$75,950	25%	\$38,700 - \$82,500	22%
\$75,950 - \$115,725	28%	\$82,500 - \$157,500	24%
\$115,725 - \$206,675	33%	\$157,500 - \$200,000	32%
\$206,675 - \$233,475	35%	\$200,000 - \$300,000	35%

\$233,475 以上	39.6%	\$300,000 以上	37%
--------------	-------	--------------	-----

資料來源：RSM (2016) and El-Sibaie (2018)

新通過的聯邦綜合所得稅法，不但調降 5 個邊際稅率，適用不同邊際稅率的所得級距也同時跟著調整。整體而言，適用邊際稅率為 12% 或以上的所得級距皆往上調整，只有適用邊際稅率為 10% 的所得級距沒有調整。因此總體而言，所得愈高者的租稅負擔率降低愈多，不但邊際稅率調降，而且所得級距也擴大並調高。此所得級距的調整也是臨時性，只適用到 2025 年為止。另外，通貨膨脹對所得級距的調整方式，仍維持 2018 年以前的方式。

除了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調降和相對應的所得級距加大外，聯邦綜合所得稅的標準扣除額也調整增加了幾乎一倍。個別申報者的標準扣除額，由原來的\$6,500 美元增加到\$12,000 美元。有戶長身分的申報戶的標準扣除額，則由原先的\$9,500 美元增加到\$18,000 美元。夫妻合併申報者的標準扣除額，則由原來的\$13,000 美元增加到\$24,000 美元。但和稅率的調降以及相對應的所得級距加大一樣，此項標準扣除額的調高也是臨時性的，只適用到川普八年任期結束時的 2025 年為止。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美國的聯邦公司所得稅 (corporate tax)，也就是台灣通稱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本採取累進稅率制度。[表 2] 為美國 2018 年以前及 2018 年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18 年以前，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共有 8 個級距，且呈現不規則的累進或累退方式。首先，隨著公司毛利潤(亦即營利事業所得)的增加，這些利毛潤所適用的邊際稅率會先由 15% 增加到 25%、34%、39%。然而，當公司的毛利潤又再增加時，邊際稅率反而降回 34%，然後當毛利潤又再增加時，所適用的稅率又再增加到 35%、38%。最後，當公司的毛利潤又進一步增加，此即為大公司，增加到超過 1,833 萬 3,333 美元時，則邊際稅率只有單一種的稅率(flat tax rate)，營

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下降、只有 35%而已。亦即，年度毛利潤超過 1,900 萬的大公司，其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固定在 35%。

表 2： 美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u>2018 年以前</u>	<u>2018 年及以後</u>
薪資級距	稅率	稅率
\$0 - \$50,000	15%	21%
\$50,000 - \$75,000	25%	21%
\$75,000 - \$100,000	34%	21%
\$100,000 - \$335,000	39%	21%
\$335,000 - \$10,000,000	34%	21%
\$10,000,000 - \$15,000,000	35%	21%
\$15,000,000 - \$18,333,333	38%	21%
\$18,333,333 以上	35%	21%

資料來源：RSM (2016).

注：商業實體(Pass-through business)，包含獨資、合資、S-公司(亦即有股份的合夥事業)，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各合夥人營利事業所得併入其綜合所得稅。

2018 年以前，美國大公司所適用的 35%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邊際稅率，若再計入州和地方所課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最高邊際稅率可達 39.1%。此外，資料顯示美國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平均稅率則為 29.0%、而有效稅率則為 18.6%。不管是營利事業所得的高邊際稅率、平均稅率或是有效稅率，在全球主要的 20 國集團 G20 國家中，美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是比較高。

[表 3] 中列出由美國國會預算局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a)所計算，主要的 G20 國家，它們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

由此表可知，在全球主要的 20 國集團國家當中，美國的邊際稅率為最高，而平均稅率為第 3 高，有效稅率則為第 4 高。

表 3: 2018 年以前 G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

最高稅率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美國	39.1	阿根廷	37.3	阿根廷	22.6
日本	37.0	印尼	36.4	日本	21.7
阿根廷	35.0	美國	29.0	英國	18.7
南非	34.6	日本	27.9	美國	18.6
法國	34.4	義大利	26.8	巴西	17.0
巴西	34.0	印度	25.6	德國	15.5
印度	32.5	南非	23.5	印度	13.6
義大利	31.4	巴西	22.3	墨西哥	11.9
德國	30.2	蘇俄	21.3	印尼	11.8
澳大利亞	30.0	南韓	20.4	法國	11.2
墨西哥	30.0	墨西哥	20.3	澳大利亞	10.4
加拿大	26.1	法國	20.0	中國	10.0
中國	25.0	土耳其	19.5	南非	9.0
印尼	25.0	中國	19.1	加拿大	8.5
南韓	24.2	澳大利亞	17.0	阿拉伯	8.4
英國	24.0	加拿大	16.2	土耳其	5.1
蘇俄	20.0	德國	14.5	蘇俄	4.4
阿拉伯	20.0	英國	10.1	南韓	4.1
土耳其	20.0			義大利	-23.5

資料來源: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a)

川普政府的『2017 年減稅及就業法案』，則把 2018 年以及之後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成單一稅率的 21%。與聯邦綜合所得稅的修法只是短期性的調降不一樣，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調降是永久性的，沒有落日條款。此稅改調降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到只有 21%，即便再加計州和地方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邊際稅率也只達 26.5%而已。這樣的稅率，在全球主要的 G20 國家中只排在中間，而且也比歐盟國家加權平均稅率的 26.9%還低。

川普新稅法中除了降低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外，此稅法也允許營利事業採取加速折舊的做帳方式。其方法為，在未來的 5 年內，營利事業每年可對所有的投資全額提列折舊，而 5 年之後，也可以每年降低 20%的方式提列新投資的折舊。

川普新稅法也規定，對於非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實體 (Pass-through business)，包含獨資、合夥，以及按股份持有合夥的 S-公司 (S-Corporation)，皆不課徵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合夥人按其股份所分到的利潤，在併入其它所得後，只課徵綜合所得稅。而且，各合夥人分到的利潤，也可以先扣除 20%的利潤之後，才併入聯邦綜合所得當做稅基。

此外，對於美國國內公司所持有的跨國公司股份，由持股達 10%以上的海外公司所獲得之分配股利時，也可以 100%免稅。另外，有關以前年度盈餘的部分，若這些盈餘匯回美國國內，也不會按舊有的稅制課徵累進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而是改採新修訂的單一稅率課徵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者，只課徵 15.5%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而以非流動資產形式持有者，只課徵 8%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者，為鼓勵美國公司將無形資產留在國內，對於美國公司持有無形資產所獲得之海外所得，在 2025 年以前提供按所得減除 37.5%之優惠措施當做稅基，而在 2026 年及之後也可按所得減除 21.875%之優惠措施當做稅基。

2.3 遺產稅

在 2018 年以前，美國稅法規定，當人們死亡時，其遺產總額超過 560 萬的部分，須課徵 40% 的遺產稅。川普的新所得稅法修正為，在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間，遺產稅的免稅額加倍，亦即當人們死亡時所留下的遺產總額超過 1,120 萬美元者時，才會被課 40% 的遺產稅。

3. 美國新稅法對美國的影響

川普調降聯邦所得稅的目的，尤其是調降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乃在於刺激投資，以增加就業，進而提升消費及經濟成長率。川普想要的目的，是否能如願達成呢？本節檢視各種看法。

首先，美國參眾兩議院租稅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17)，在 2017 年 12 月就提供了一份總體經濟的分析報告，報告中就樂觀的表示此降稅法案會增加就業及提高經濟成長。依據該報告的內容，參眾兩議院租稅委員會認為，此降稅法案可在 2018 年至 2027 年之 10 年間，每年平均可望增加經濟成長率 0.7%，可望使得美國的總國內生產毛額(GDP)累積增加 1 兆 8,950 億。而且 在 2018 年至 2027 年之 10 年間，此稅改也可望能使得美國的就業成長 0.6%，並使得消費每年平均成長 0.7%。然而報告中也發現此聯邦稅改的一個缺點，就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財政負債也會在未來在 2018 年至 2027 年的 10 年之間，累積增加超過 1 兆美元。但整體而言，由於所累積增加的國內生產毛額超過累積增加的聯邦政府財政負擔，所以此參眾兩議院租稅委員會報告樂觀的支持此稅改法案。

然而，由布魯金斯研究所 (Brookings Institution) 和都市研究所 (Urban Institute) 所聯合組成的租稅政策中心 (Tax Policy Center)，也在稍早時的 2017 年 11 月，提出的一份總體經濟分析的研究報告(Tax Policy Center, 2017)。該報告對調降聯邦所得稅的好處，就持著比參眾議院租稅聯席會較保守的態度。此報告認

為調降聯邦所得稅，在 2018 年到 2027 年的 10 年間，只會增加美國國內生產毛額年成長率 0.4%而已，只會創造出 9,610 億元的國內生產毛額，而不是參眾兩議院租稅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所估計的增加 0.7%經濟成長、創造高達 1 兆 8950 億美元的國內生產毛額。而且，此降稅法案在此後 2018 年到 2027 年的 10 年期間，所增加美國聯邦政府的累積負債會高達 1 兆 4,120 億元。由於所增加的累積負債遠比此降稅在 10 年間所增加的總國內生產毛額 9,610 億元還少，因此報告中認為此降稅法案的壞處遠高於好處。

此降稅方案，除了對經濟成長、就業和累積負債的影響外，另一個重要議題乃在於會使得美國原已不均所得分配更加惡化。

這個降稅方案，在聯邦綜合所得稅上的改革，主要為降低富人的綜合所得稅率。由[表 1] 可知，對於原適用較低 10%所得稅率的民眾，此降稅方案除了標準扣除額增加一些外，幾乎沒有任何好處。而對於高所得者，不但邊際稅率調降，而且適用不同邊際稅率的所得級距也加寬。此外，高所得者的股利通常也較多。但是，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修訂，又把原先適用大公司的 35%邊際稅率，全部調降為較低的 21%單一稅率。因此，富人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所適用的稅率，又調降為只有不到原來的三分之二而已。

美國國會預算局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b) 及參眾議院租稅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17b)，也在 2017 年的 12 月 3 日提出此稅改對於所得分配影響的估計。[表 4] 為此報告的主要結果。

此表顯示，佔所有報稅戶 23% (約佔四分之一)、年所得低於\$2 萬美元的家戶，他們從 2019 年開始就受到此聯邦降稅方案負面的影響，且此負面影響還會隨著時間的增加而增加。反之，佔所有報戶稅的 34.3%、年所得超過 7 萬 5 千元的報稅戶，他們每年皆享有此聯邦降稅政策帶來的好處。尤其是只佔所有報稅戶 0.37%、年所得超過百萬美元的報稅戶，他們所享有聯邦降稅帶來的好處，每年皆超過一萬美元，尤其是在 2019 年及 2021 年期間，他們所享有的好處每年更是

遠超過 5 萬美元。

表 4：美國稅改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所得群組	佔報稅戶 比例	對每報稅戶分配到的好處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低於\$1 萬	11%	-79	-305	-396	-462	-533
\$1 萬- \$2 萬	11%	-7	-391	-516	-547	-799
\$2 萬- \$3 萬	12%	51	-365	-430	-515	-760
\$3 萬- \$4 萬	9%	298	-19	-157	-178	-483
\$4 萬- \$5 萬	8%	502	196	90	42	-384
\$5 萬- \$7 萬 5 千	15%	841	680	533	506	-141
\$7 萬 5 千- \$10 萬	10%	1,266	1,156	915	906	88
\$10 萬- \$20 萬	18%	2,305	2,114	1,593	1,526	228
\$20 萬- \$50 萬	5%	7,173	6,578	4,952	4,930	673
\$50 萬- \$100 萬	1%	20,915	18,475	11,956	11,434	2,716
一百萬以上	0.3%	64,580	51,592	17,104	16,301	14,181

資料來源：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b)及 Joint Tax Committee(2017b)

注：表中負數代表稅改的負擔，正數代表稅改的好處

Tax Policy Center (2017b) 也在 2017 年 12 月底，提出一份川普聯邦稅改對美國報稅家戶所得分配的影響。在排除廢除歐記健保的影響後，此報告分析此聯邦稅改對年所得低於 4 萬美元家戶所增加的生活成本的影響，並計算其分配效果。[表 5] 列出 Tax Policy Center (2017b) 計算的 2018 年、2025 年及 2027 年的分配效果。

由此表可知，所得最高 1%的家戶(2017 年年所得超過 73 萬美元者)，2018 年所分配到的利益佔所有利益的 8%，而到了 2027 年，這些 1%最富有的家戶竟可

分配到所有聯邦稅改利益高達 83% 的好處。事實上，家戶所得在前 20% 者(2017 年年所得超過 15 萬美元)，在 2018 年就已分配到高達 65% 的所有聯邦稅改的好處，而且到 2027 年更是分配到聯邦稅改的全部好處，亦即到了 2027 年，只有前 20% 的高所得家戶才能享有此聯邦稅改方案的好處。反之，2017 年年所得在 15 萬美元以下、佔全美國 80% 的家戶，到了 2027 年時就得不到任何聯邦稅改方案的好處了。這些 80% 的家戶，當然包括代表中產階級、2017 年所得介在 40%-60% 的家戶，亦即年所得在 4 萬 8 千到 8 萬 6 千之間的家戶，他們到了 2027 年時也得不到任何聯邦稅改的好處。

表 5： 2017 年川普稅改利益的分配

家戶所得級距	家戶所得分配	2018	2025	2027
大於\$732,800	最高 1%	8%	25%	83%
大於\$307,900	最高 5%	43%	47%	99%
大於\$149,400	最高 20%	65%	66%	100%
小於\$149,400	其餘 80%	35%	34%	0%
\$48,600-\$86,100	40% - 60%	11%	11%	0%

資料來源：Tax Policy Center (2017b)

Piketty (2014) 的『21 世紀資本論』一書，研究 1910 年到 2010 年期間的所得分配。該書中發現，美國的所得分配由 1980 年開始惡化，尤其最高富有的 1% 家戶的所得佔全國所得的比重，已由 1980 年佔 10% 的比重，倍增到 2010 年佔 20% 的比重。不管是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b) 和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17b)，或是 Tax Policy Center (2017b) 的研究，皆指向此聯邦稅改方案會讓美國的富有階級拿到極不等比例的稅改好處。更有甚者，低所得階級不但沒有獲得任何聯邦稅改的好處，他們反而會得到許多壞處，因為政府的調降聯邦稅

改所造成的預算赤字、債台高築，會使得聯邦政府大砍改社會福利、健保，甚至退休金等的支出項目，因此使得原已分配不均的低所得階級的所得更低，造成所得分配的更加惡化。

4. 對國際的衝擊

川普聯邦所得稅改，除了對美國的經濟成長、就業、赤字、和所得分配有所影響外，也在國際間產生了很大的衝擊。

在 2018 年以前，美國的大公司支付 35% 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這個稅率比大部分的 OECD 國家都高。即使像高稅率的澳大利亞(30%)、法國(33%)、德國(30%)、日本(30.86%)等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雖然都大於或等於 30%，但它們的稅率皆低於美國的 35% 稅率。在川普的稅改方案把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到只有 21% 的水準之後，美國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不但比前述這些高稅率的國家低，也比原來較低稅率的國家低，例如義大利 (24%)、中國 (25%)、南韓(25%)、丹麥(22%)等國。事實上，美國的稅率不但比這些原低稅率的國家還低，而且也比 OECD 全體國家的平均稅率 23.5% 低一些。修訂成如此低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川普的目的就是要全球的資金流向美國、投資美國，以便製造出更多的工作機會，增加經濟成長，達到川普的『美國優先』 (America First) 的競選口號。

川普的降稅法案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通過眾議院籌款委員會的審查之後，歐盟會員國 (European Union) 就有強烈的反應了。歐盟的五個大國於是召開了財政部長會議，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的財政部長。這個會議結束後，由英國財政部長哈蒙 (Philip A. Hammond) 為代表，寫信給美國的財政部長梅努欽 (Steven T. Mnuchin)，譴責川普稅改已違反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並警告川普稅改不但會扭曲國際間的貿易以及資本的流動，也可能會引起貿易戰 (Deen, 2017; Rayner, 2017)。此外，不但歐盟會員國強烈譴責美

國的降稅政策，中國也對美國稅改提出同樣的關切 (Deen, 2017)。

為了反制美國的聯邦稅改，歐盟會員國最大國德國境內，有許多經濟學家認為川普稅改對德國經濟會有很不利的影響。尤其是，德國工業協會 (Federation of German Industries) 的會長 Joachim Lang，以及德國工程協會 (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 的首席經濟學家 Ralph Wiechers，也呼籲德國政府要跟著美國一起降稅。他們希望德國的梅克爾政府也能從事降稅的稅改，以反制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35%大降到 21%的水準的衝擊效果 (Yurou, 2017)。德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現時為 30%，即使美國新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加計州和地方的稅率，最多仍然不到 27%的水準，因此德國的稅率高於美國的水準。

不管美國以外的 OECD 國家最後是否會有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競賽 (tax competition)，台灣早已捷足先登，早在 2017 年底就調降了所得稅。台灣 2017 年的賦稅改革，在綜合所得稅方面，除了取消最高 45%的稅率外，並沒有降低其它的稅率級距，也沒有加寬適用各邊際稅率的所得級距，只有在扣除額上加寬而已。因此，台灣在綜合所得稅的降稅力道並沒有川普降稅的力道強。

然而，台灣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降稅力道就比美國強很多。台灣 2017 年的降稅，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降到只有 26%的單一稅率，而且在繳完股利稅後的毛所得，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稅。美國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雖然只有 21%，如果股利所有者有美國籍，繳完股利後的毛所得，必須併入綜合所得，再繳一次綜合所得稅。因此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很高的競爭力。

雖然如此，國發會為了因應美國稅改對我國的影響，仍召集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中央銀行、主計總處，以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了數次會議，並且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的第 3584 行政院會議中，提出因應策略。國發會的報告中提到美國降稅可能引發全球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競賽，全球資金有流向美國的傾向，且可能使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報告中也評估對台灣可能的影響，包括可能牽動國內大廠的全球布局，尤其增加大廠赴美投資的機會。

國發會報告中所提國內大廠可能的美國布局，事實上已先由鴻海郭台銘在威斯康辛州設廠投資 3 千億台幣所實現。其後，台塑企業的王文淵也宣布要在德州或路易斯安納州投資 5 千億台幣的石化裂解廠，而義聯鋼鐵的林義守也已預計在美國墨西哥灣附近投資千億台幣蓋一座鋼鐵廠。

鴻海集團旗下的鴻騰精密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FIT) 也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告，將以 8.66 億美元 (約新台幣 251.8 億元)，收購美國知名的網通品牌大廠貝爾金 (Belkin)。這是鴻海集團繼入股日本夏普之後，再次出手收購品牌廠。鴻騰精密是鴻海持股約 76.92%、具絕對主導權的子公司。貝爾金成立於 1983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主要為消費者、中小企業、教育與政府市場提供網通連接整合服務。鴻海相當看好此次投資帶來的正面效應，強調鴻騰併購貝爾金之後，將有助集團轉型及產業整合，預期併購後藉資源整合及擴大營運規模，將取得人才、技術、市場等優勢，發揮策略綜效，對日後每股淨值、每股盈餘都有正面助益，進而使股東價值提升。此外，鴻海集團積極升級發展 8K 加上 5G 生態圈，在移動設備連接的網通技術、智慧家庭領域布局缺一不可，因此相關投資有助強化策略推動。貝爾金也是蘋果供應鏈之一，並且推出多款蘋果周邊產品。此次收購貝爾金，市場解讀，將有助鴻海爭取更多蘋果訂單，並強化與蘋果的夥伴關係，同時呼應美國總統川普大力鼓吹企業投資美國的政策，為業績大加分，實現鴻海集團升級戰略策略。

除此之外，由於有租稅優惠、原料成本低，加上看好美國內需市場，最近(2018 年 3 月下旬)遠東集團透過子公司遠東投資 (控股) 的遠東新加碼投資美國；遠東投資與泰國的 Indorama Ventures Holdings LP、及墨西哥的 Alpek, S.A.B. de C.V. 合資，三方各出資三分之一的協議，以 11.25 億美元共同取得原先 M&G USA Corp. 位於美國德州聖體市(Corpus Christi)、興建中年產能 130 萬噸的純對苯二甲酸 (PTA)

及年產能 110 萬噸聚酯（PET）廠。遠東新指出，這次是在美國投資案，主要著眼於美國及美洲地區對於聚酯產品的高速成長需求，將可就近供應市場，並且避免非關稅等貿易障礙。此外，這個廠地理位置優越，緊臨美國墨西哥灣國際石化大廠供應鏈，將可充份運用低廉且充足的原料及能源，加上此專案採用全球最新製程，以及美國稅改通過稅賦降低等優點。事實上，2018 年 2 月初，遠東集團的遠東新就宣布插旗美國，砸下 3,3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0 億元，透過資產拍賣管道收購 M&G 位於西維吉尼亞州的 PET 廠資產及俄亥俄州研發基地，以生產瓶用酯粒（PET）之用。而 2018 年 3 月下旬宣布加碼的標的，也是 M&G 在 2016 年啟動的德州聖體市投資專案，投產後將會是全球最大 PTA 與 PET 一貫化廠及全美最大 PTA 廠，在 M&G 破產後，去年第四季申請破產重整而出售資產。稍早前，遠東集團旗下的大廠宏遠興業，事實上已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設廠生產紡織品，而且已在 2017 年的 9 月開工生產 Made in USA 的成衣。

這些台灣大企業雖然增加在美國的投資，但同時也會減少在中國的投資，因而也就會減少台灣在中國市場投資的過度依賴。這會有助於改善台商過去數十年過度聚集中國投資的情況，對台灣製造分散國際投資風險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美國一直是全球研究發展的突破和創新的最主要國家，對美國投資的增加，會使得台商廠商的技術可因地區美國國內的技術擴散而有所提升。長期來看，對台商進一步提昇他們的技術水準，會有所幫助。

因此，雖然川普降稅可能對其他 OECD 國家的貿易和投資、或對像中國那樣大國的貿易和投資產生負面影響，但是對像台灣這樣小國的影響，可能會是利大於弊。

5. 結論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一年內，不但降低聯邦綜合所得稅率以及遺產稅，更降低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尤其對大公司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原先適用的

35%稅率大降到只有 21%，引起不少的爭議。美國國內學者認為此降稅對該國經濟成長和就業效果並沒有川普政府想像中的大，但是聯邦政府的預算赤字會因此加巨，因而會對所得分配產生的惡化現象。

在國際上，由於美國的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到只有 21%的水準，遠比主要的競爭對手的 OECD 國家和中國的稅率還低，因此經濟學者預期會有不少資金往美國移動。基於此一看法，主要工業國家如德國國內，就有不少要求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聲音，因而牽動起國際的潛在租稅競賽。

對台灣而言，台灣政府在 2017 年也從事所得稅調降的稅改。尤其是，台灣把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成只有單一稅率的 26%，且稅後股利不用再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遠比美國股利需繳 26.5%的聯邦加計州和地方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還低。不但如此，美國人稅後的股利還必須再繳一次長綜合所得稅。

雖然如此，台灣仍有不少大企業前往美國投資，因為這些大企業著重是在於比較美國和中國兩大國在租稅上的差異，而不是台灣和美國在租稅上的差異。雖然這些企業會投資美國不少，但台灣的租稅優惠仍非常有競爭力，因此仍可望吸引台商在台投資。

台灣競爭力較弱的部分，在於土地太貴、缺電、缺水以及環境評估要求不理性等議題。把這些問題處理了，在台灣有租稅誘因之下，大企業自然就會選擇到台灣投資。因此，台灣的投資問題已不在川普政府調降所得稅的稅改，而在於台灣政府自己對的土地、水電以及環境評估等配套措施。

參考文獻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a),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2017 March 8, Report. (<https://www.cbo.gov/publication/52419>)

El-Sibaie, Amir (2018), *2018 Tax Brackets (Updated)*, Fiscal Fact No. 567 Jan. 2018,

Tax Foundation.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2017b), *Distributional Effects of Changes in Taxes and Spending under the Conference Agreement for H.R.1-December 21, 2017*
(<https://www.cbo.gov/publication/53429>)

Deen, Mark (2017), Europeans Tell Mnuchin the GOP Tax Plan May Break Treaties, *Hurt Trade Bloomberg.com*. 2017-12-23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12-11/europeans-tell-mnuchin-u-s-tax-plan-may-break-treaties-trad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17a), *Macro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December 22, 2017*
(<https://www.jct.gov/publications.html?func=startdown&id=5055>)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17b), *JCX-58-17-Distribution Effects of TCJA as of Nov 15, 2017-Nov 16, 2017*
(<https://www.jct.gov/publications.html?func=startdown&id=5040>)

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Rayner, Gordon (2017), *Philip Hammond Sides with EU to Demand Donald Trump Drops Tax Reforms That Risk Trade War*, *The Telegraph*, 2017-12-23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2017/12/11/philip-hammond-sides-eu-demand-donald-trump-drops-tax-reforms/>).

RSS (2017), 2016 Federal Tax Rates, www.rsmus.com.

Tax Policy Center (2017a), *Macro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TCJA as Passed by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December 1, 2017*
(<http://www.taxpolicycenter.org/publications/macroeconomic-analysis-tax-cuts-and-jobs-act-passed-senate-finance-committee>)

Tax Policy Center (2017b), *Analysis of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Conference*

Agreement)-December 18, 2017

(<http://www.taxpolicycenter.org/publications/distributional-analysis-conference-agreement-tax-cuts-and-jobs-act>)

Yurou (2017), *U.S. Tax Reform Poses Threat to German Jobs, Investment, Say*

Leading Economists, Xinhua, 2017-12-23.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7-12/21/c_136841275.htm).